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0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投,证券代码:002200)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股东张国英未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和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做出了一审判决。公司已决定上诉,最终影响以上诉后法院认定结果为准,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对外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7,000万元-32,000万元,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时关注到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实后,公司董事会声明如下: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对外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目前正处于年报审计阶段,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2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63,7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7%。

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祥先生、姜云涛先生、王志刚先生、李秀峰先生、朱兴功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完成了减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吉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476.52	475.98-476.83	14,875	0.0036
姜云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475.81	475.81	5,650	0.0014
王志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477.47	476.99-478.54	11,625	0.0028
李秀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476.27	476.25-476.99	11,475	0.0028
朱兴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477.72	476.50-478.00	11,451	0.0028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吉祥	合计持有股份	59,500	0.0147	44,625	0.0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75	0.003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25	0.0110	44,625	0.0110
姜云涛	合计持有股份	22,600	0.0056	16,950	0.0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0	0.001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50	0.0042	16,950	0.0042
王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46,500	0.0115	34,875	0.0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5	0.00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75	0.0086	34,875	0.0086
李秀峰	合计持有股份	45,900	0.0113	34,425	0.0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5	0.00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5	0.0085	34,425	0.0085
朱兴功	合计持有股份	45,802	0.0113	34,351	0.0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51	0.00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51	0.0085	34,351	0.0085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安吉祥先生、姜云涛先生、王志刚先生、李秀峰先生、朱兴功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基地建设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饰件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钧达”)为顺利建设汽车轻量化饰件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为苏州钧达在上述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房产为苏州钧达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苏州钧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2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基地建设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饰件项目。本项目估算投资36,797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分期进行投资。

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苏州钧达建设汽车轻量化饰件项目,通过引进进口发泡机注塑机、双色/三色注塑机、机器人、激光弱化、装配自动机械臂等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水平;同时通过薄壁注塑成型技术、微发泡工艺技术、免喷涂高光无痕注塑工艺技术等先进技术研发、应用,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从而实现公司对战略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

2、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估算投资36,79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1,3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55万元。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分期进行投资。

3、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及银行项目贷款。

4、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分期投资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预计建设期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18个月。

三、对外投资的必要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已成为未来汽车产业公认的发展方向,而随着产业转型升级的加速,汽车用新材料、新工艺成为未来市场需求的焦点。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附加值将更高,市场空间更加广阔,为产业链中的企业带来更大的技术红利和市场红利。

本项目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为创新点,聚焦汽车内外饰件的轻量化研发、制造与应用,特别是微发泡工艺、薄壁注塑成型技术、以及高模量、高韧性、低收缩率材料开发等先进工艺技术及材料研发应用,符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随着行业生产技术水平的进步,公司必需抓住行业发展契机以及精益生产方式应用趋势,通过投入各种先进智能制造设备及系统,以对现有生产工艺优化升级;同时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及应用,促进公司生产制造向高质量、高效率等方向转变,从而生产出高性能、高质量的汽车饰件产品,满足整车客户需求。因此,公司投资汽车轻量化,以满足下游整车客户生产要求,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公司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以及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达产后,预计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进而会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告的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为顺利建设汽车轻量化饰件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达”)以其土地房产为苏州钧达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0年01月22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综合楼一楼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钧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068万元,净资产为4,97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钧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苏州钧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向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武汉钧达以其坐落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 (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面积为21,353.29平方,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55.61万元。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苏州钧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042.5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8%。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提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9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1年2月1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 年2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2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3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009,3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1%。

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296,9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99%。

2021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511,4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511,4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2%,最高成交价为24.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7元/股,成交总金额154,550,467.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9,830,000股的25%,即 27,457,500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宪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是	6,360,600	28.58%	4.77%	否	否	2021-2-1	2022-1-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金需求
合计	—	6,360,600	28.58%	4.77%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是	3,260,000	14.65%	2.45%	否	2020-9-17	2021-2-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吴宪	是	1,380,000	6.47%	1.04%	否	2020-12-21	2021-2-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4,640,000	10.65%	3.48%	—	—	—	—

注:上述“是否为限售”情况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22,252,942	16.70%	13,220,600	59.41%	9.92%	0	0.00%	0	0.00%
吴宪	21,325,000	16.00%	7,970,000	37.37%	5.98%	7,970,000	100.00%	8,023,750	60.08%
何征	20,660,295	15.50%	9,000,000	43.56%	6.75%	9,000,000	100.00%	6,495,221	55.70%
合计	64,238,237	48.20%	30,190,600	47.00%	22.65%	16,970,000	56.21%	14,518,971	42.6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一年。在20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拟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丹丹女士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